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淑貞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677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67731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「攜手捐款 重建花蓮」，本府發起一日捐款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捐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於113年4月3日上午7時58分發生規模7.2大地震，造成縣內多處建物傾倒、道路坍方、橋梁斷裂及人員之傷亡。本府為集中各界力量，並統籌監督管理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，特設置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，以期使捐款能發揮最大效益，爰請各機關學校踴躍發起「一日捐」捐款活動。

二、捐款方式如下：

(一)請上本縣「愛·分享」捐款暨物資申請服務平台指定捐款 <https://sadonation.hl.gov.tw/Donate.aspx?tid=29>。

(二)臺灣銀行臨櫃/ATM/網銀捐款：

1、捐款銀行：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(銀行代號0040185)」。

113/04/11



2、戶名：「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」。

3、帳號：018-038-098-191。

4、備註欄請註明「0403地震捐款」。

三、隨文檢附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文宣一份供
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